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783,218.3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02,881.24 元，同时根据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送红股 142,243,454

股，派发红利 35,560,863.45 元，以及支付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6,678.9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4,057,232.2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4,896,572.94 元。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53,460,7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2,673,036.15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6%，公司 2015-2017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数量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但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鼓励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公司高管 2017 年度浮动收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罗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罗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今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邓今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邓今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渝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朱渝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朱渝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黄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黄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英伟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公司聘任扈佳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扈佳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扈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个人简历：扈佳佳，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河南南乐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领导秘书。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扈佳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3752439

传真号码：020-83752663

电子邮箱：gfhujj@gzzjsy.com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二十、听取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报告将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罗晓：男，1966年4月出生，贵州贵阳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灌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辉煌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候选董事简历

邓今强：男，1970年10月生，北京市人，汉族，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暨南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朱渝梅：女，1967年10月生，重庆合川人，汉族，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黄静：女，1969年8月出生，湖南长沙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物业经营分公司总经理、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江新岸酒店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